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46/Add.8
1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2(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沙漠化和旱灾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九部分）*

报告员：玛尔塔·杜埃尼亚斯·德维
斯特女士（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8 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44/746 第 2 段）。1989 年 11 月 2、14 和 15 日及 12 月 11 日，第 29、32、34 和 49 次会议审议了就分项目(g)要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4/SR.29、32、34 和 49）。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定草案 A/C.2/44/L.26

2. 在 11 月 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决定草案（A/C.2/44/L.26）。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 2 部分印发（参见 A/44/746 和 Add. 1-7 和 Add. 8-9）。

3.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发言,向委员会报告就该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将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和2段改为(a)和(b)分段;

(b) (a)分段结尾改为:“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A/C.2/44/L.26(见第10段,决定草案)。

B. 决定草案A/C.2/44/L.33和A/C.2/44/L.72¹

5. 在11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佛得角、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A/C.2/44/L.33)。后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几内亚比绍和多哥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A

“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

“ 大会,

“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其中核可《防沙治沙行动计划》²,以及随后各项决议,

“ 又回顾其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中核准《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该纲领将防沙治沙列为其优先事项之一,

“ 又回顾其关于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1989年……………第44/……号决议,该会议将在《内罗毕防沙治沙行动计划》获得通过15年

²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以后召开，

“深感关切影响全球环境的沙漠化问题仍然不属于国际社会日益普遍地认识到急需在各国相互依存的范围内有效防止的环境退化问题之一，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问题继续扩大和加剧，该灾害给人造成苦不堪言的痛苦、经济和财政损失以及社会动荡，

“认识到旱灾和沙漠化严重影响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能力，而且不良的世界经济环境，尤其是初级产品价格的下降、日益沉重的外债负担以及保护主义商业措施和政策进一步损害它们的能力，使得这些国家无法有效和持久地执行它们负有首要责任的防沙治沙方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2/18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⁴的有关部分；

“2. 对于为执行《防沙治沙行动计划》而提供的财政资源显然不足一事表示深为关切；

“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加强和加紧防沙治沙努力，对《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方案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资助或宣传保护环境活动的重要国际组织、私人基金会、个人和主要新闻机构协商，以便促请它们注意急需把防沙治沙视为与当前其他环境问题同样重要的问题；

“5. 又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给予防沙治沙最高优先地位，并为了防止地球生态失调，动员所需一切方法和办法，包括财政、科学和技术资源来终止和扭转沙漠化过程；

³ A/44/351-E/1989/122。

⁴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5号》(A/44/25)。

“6. 敦促联合国一切主管组织，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特别是非洲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进行筹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工作；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大力协助会议对沙漠化问题的审议工作，除其他活动外，对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尽早作出全面评价；

“8.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筹备委员会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应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并协调的一个国家和国际著名财政专家组所进行的研究编写，内容特别包括下列几个主题：

“(a)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的详尽一览表，说明除了法定的经常预算和传统的预算外资源以外，采用新的方法筹措世界性多边组织各项方案所需资金的可能性；

“(b) 财政计划和分析，列出会议可能通过的一项防沙治沙的崭新方案的项目和费用，并详细说明已筹得资金的活动以及为达到防沙治沙的最低限度目标所需的补充资源；

“(c) 调动国家资源的方法，并考虑到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

“(d) 从各国政府和全世界的市场取得资金和优惠贷款指定用于防沙治沙的可能性；

“(e) 争取勾销外债以利重新造林的可能性；

“(f) 加强和协调各项基金目前在各个国际组织中所进行的这方面活动的可能性；

“(g)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参与筹措关于防沙治沙的训练和科学研究方案经费的方法；

“9. 决定继续开设筹供联合国特别帐户以补充《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费用，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重新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一问题；

“10. 并决定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自1993年起每两年在偶数年举行会议，以便在这段期间对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重申其第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号决议所载协商小组的任务规定；

“11. 请协商小组利用环境问题概念演变的机会，加紧努力协助执行主任调动额外资源，以期执行《行动计划》；

“12. 迫切敦促沙漠化受害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将中期和长期的治沙战略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1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于报告发表后，务必将其送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 B

“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情况

“ 大会，

“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0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B号和第39/206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B号、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B号决议；

“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沙漠化问题特别严重而且后果危险，有碍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悲惨的后果；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 2. 极其关切地强调：

“ (a) 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沙漠化情况在恶化，并且扩展到非洲其他地区；

“ (b) 财力资源长期不足仍然是防沙治沙的障碍；

“ (c) 防沙治沙所需的财力资源和技术超过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的能力；

“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将防沙治沙和抗旱项目列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 4. 请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利用一切适当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磋商但未动员资源，以执行防沙治沙方案，并呼吁捐助国为这类方案的资金筹措大量提供额外资金；

“ 5. 高兴地注意到就管理和养护自然资源问题和就总的环境问题而言，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赞成持续发展的概念，并强调将防沙治沙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 6. 表示感谢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并再度迫切呼吁捐助者大量捐助信托基金，让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能够更有效地响应受沙漠化影响的非洲国的迫切需要；

“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加强努力，支持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 8.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 (a) 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来支持其职务范围内的各国及有关区域组织，

特别是关于旱灾和发展问题的政府间当局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努力；

“(b) 继续支持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并在这方面，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国家联盟合作。”

6. 在12月11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介绍了根据他就决议草案A/C.2/44/L.33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4/L.72)。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72(见第9段,决议草案A和B)。

8. 决议草案A/C.2/44/L.72既已通过,决议草案A/C.2/44/L.33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A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其中核可《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⁶,以及随后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中通过《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该纲领将防沙治沙措施列为其优先事项之一,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_____第44/____号决议,该会议将在《内罗毕防沙治沙行动计划》通过15年之后于1992年召开,

⁶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内罗毕》(A/CONF.74/36),第一章。

深感关切国际社会日益普遍认识到急需在各国相互依存的范围内有效防止环境的退化而对影响全球的沙漠化问题仍然只有初步的认识，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问题继续扩大和加剧，以及这一灾害给人民造成不可言喻的痛苦、经济和财政的损失以及社会的动荡不安，

认识到旱灾和沙漠化给受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能力造成很大的负担，而且世界经济环境的不良影响妨碍了它们的努力，使它们无法有效和持久地执行它们负有首要责任的防沙治沙方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 A、B和C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⁸的有关部分；

2. 对于用于执行《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不足一事表示深为关切；

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关加强和加紧防沙治沙的努力，对《行动计划》的建议给予最优先注意；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资助或宣传环境保护活动的主要国际组织、私人基金会、个人和主要新闻机构协商，以期促请它们注意急需把防沙治沙视为与当前其他环境问题同样重要；

5. 请定于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对防沙治沙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并为了维持地球生态的平衡，调动一切必要的手段，包括财政和科技资源，来停止和扭转沙漠化过程；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大力协助该会议对沙漠化问题的讨论工作，除其他活动外，对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尽早作出

⁷ A/44/351-E/1989/122。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

全面评价；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通过筹备委员会向该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载有有关的专家研究，特别包括下列几个主题：

(a) 在联合国系统内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说明除了经常预算和传统的预算外资源以外，采用新的方法筹措全球多边组织各项方案所需资金的可能性；

(b)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开展防沙治沙斗争的目标和方针，包括达到防沙治沙最低限度目标所需的额外资源的评价；

(c)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研究和开展防沙治沙现有和可能的技术，以及制订以优惠条件将这种技术转让给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程序；

(d) 以优惠条件从各国政府和其他资金来源取得贷款用于防沙治沙的可能性；

(e) 减少沙漠化影响的可能性，包括以取消或削减外债的办法实行重新造林；

(f) 加强和协调为此目的在各个国际机构内建立的基金的活动的可能性；

(g)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积极参与筹措防沙治沙、包括重新造林的训练和科学研究方案经费的方法；

8. 决定结束为执行《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筹措经费的特别帐户，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步骤；

9. 并决定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在1992年环境和发展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会议，此后每两年举行会议，并重申1977年12月17日第32/17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号决议所载协商小组的任务规定；

10. 要求协商小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协助提高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交流关于科学研究、国家方案以及《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就在防沙治沙的斗争中须采取的行动表示其意见；

11. 敦促沙漠化受灾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把中期和长期的治沙战略方案列为高度优先；

12.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于报告发表后，务必将其送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B.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在苏丹——
萨赫勒区域内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70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16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4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68B号和第39/206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B号、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B号决议；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沙漠化问题特别严重而且情况危急，有碍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人民的生活条件造成悲惨的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2. 极其关切地强调：

(a). 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沙漠化情况一直在恶化，并且扩展到非洲其他地区；

(b) 财政资源长期不足继续是防沙治沙的障碍；

(c) 防沙治沙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超出受灾国家的能力；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受灾国家，将防沙治沙和抗旱项目列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并促请受灾国家利用一切适当机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和世界银行协商小组，调动资源，执行防沙治沙方案，并呼吁捐助国为这类方案的资金筹措提供大量额外资金；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表示赞同持续发展的概念，对管理和养护自然资源问题和环境问题采取了整体办法，并强调将防沙治沙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6. 促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该区域各国筹备1992年会议以及此后的后续活动；

7.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7月巴黎经济首脑会议对防沙治沙的斗争、特别是对计划设立的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所表示的关心；

8. 向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再度迫切呼吁所有捐助者大量捐助信托基金，使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能够对受到沙漠化之害的非洲国家的迫切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响应；

9.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加强努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10.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a) 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来支持其任务范围内的各国的努力以及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旱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和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努力；

(b) 继续支持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国家、埃及和苏丹的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并在这方面，同南部非洲发展和协调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国家联盟合作。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8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75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8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1日第1986/44号和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3号决议，

(a)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干旱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及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国家、埃及和苏丹的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

(b)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关于非洲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第1989/103号决议。
